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2 楼邮编：330038

22nd Floor,Bank of Beijing,No.1115 Phoenix Middle Avenue,Honggutan District,Nanchang,Jiangxi,330038,China

电话/Tel：+8679186598129　　传真/Fax：+867918659805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内地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重大法律事项，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6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提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本次交易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中国内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重大法律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假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三）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适用中国内地的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重大法律事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重大法律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交所及

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开展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任何会计、审计、审阅、验资、财务分析、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市值预估、投资收益、商业判断、市场分析、行业研究、科学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述及有关专业事项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相关专业文件之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及其相关后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或技能。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确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涵盖《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问题的核查和回复意见及其他法律问题核查和更新。

（九）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或《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正文

问题三、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他

问题 6.草案显示，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91 亿元，增值率为 4.4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其中，房屋建筑物中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中除云南楚雄地区宗地采取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外，其余均采用市场法评估。此外，标的公司持有 1 项矿业权，已于 2018 年协议转让，本次评估以合同转让对价 700 万元确定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割尚未完成。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主体、房屋和土地性质、取得时间、所处区位、具体用途、对应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率等；（2）补充披露市场法下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的评估假设、核心参数、测算过程等；（3）结合同市场同类型资产近期成交价格、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说明市场法评估相关资产未设减值测试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4）补充披露矿业权长期未交割完成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各方权利义务、标的公司矿业权登记权属和生产现状，说明矿业权交割和合同价款收回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为此承担潜在负债，是否对本次交易和估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矿业权长期未交割完成的背景和原因

（一）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基本情况

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12120106188，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采矿许可证现已到期。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七条规定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采矿权人拟继续采矿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该条款为采矿权延续的常规办理要求。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存在两种结果：一是经主管机关审查准予延续，核发新采矿许可证；二是采矿权人逾期未申请延续，且被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废止清单并公告注销，则采矿权归于消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自然资源部采矿权查询结果，该采矿权尚未被登记机关公告注销，该采矿权未灭失。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原采矿权人”）与西双版纳君辉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让方、君辉矿业”）签署《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上述曼养铁矿采矿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乙方。协议签署当时，该采矿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完成延续登记。

本次转让协议属于附前置履行条件的约定：协议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采矿权延续全部相关费用，负责推进采矿权延续各项技术及报批工作；矿业权转让过户审批程序，需待采矿权延续审批完成、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后方才启动；在完成延续及转让审批登记前，不发生采矿权变动效力。乙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转让首付款 200 万元，标的公司账面作为合同负债核算；剩余 500 万元转让款于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取得新采矿权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次交易的商业安排本质是：受让方自愿承接采矿权延续的全部成本、技术工作以及行政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交易对价对应的是“在矿区保有资源前提下，推进延续并取得合法有效采矿权、进而完成转让过户”的机会价值，并非直接转让一份已经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受让方签约后，持续开展资源核实、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等延续的前置工作，目前延续报批材料已提交，新采矿权证核发工作待主管机关审批，因此该交易安排具备相应商业基础。

（二）采矿权长期未完成交割的背景及原因

自 2017 年首次申报延续以来，该采矿权延续相关事项的推进过程及主要工作按时间顺序梳理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说明

2017 年	原采矿权人首次申报采矿权延续	主管机关审查后要求补充新编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因补充勘察工作量大，未能在补正时限内完成，申报材料被审批系统自动退回。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签署《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由君辉矿业承担采矿权延续全部费用、负责开展延续相关技术工作，标的公司作为登记采矿权人配合报批，双方确定“先办延续、再办转让过户”的推进路径；协议签署后，君辉矿业启动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野外勘察筹备等工作。
2020 年—2022 年	外业勘察及报告评审推进	受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影响，野外钻探、样品采集、专家现场核查等外业工作多次延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进度受阻。
2023 年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影响专项论证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确认，矿区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重叠，根据现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需专项开展井下开采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可行性论证，该专项论证工作周期较长。
2024 年	完成专项论证、启动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君辉矿业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影响专项论证，同步启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2026 年 2 月	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公示、缴存费用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专家评审并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公示；君辉矿业按要求缴存首期生态修复费用。
2026 年 10 月	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标的公司作为登记簿记载的采矿权人，以自身名义作为延续申请主体，向主管机关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综上，自 2017 年首次申报退件以来，标的公司及君辉矿业持续按主管机关要求逐项补齐前置要件，先后完成了资源储量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影响专项论证、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及费用缴存等工作，不存在怠于推进采矿权延续的情形。

实际因多项法定前置审批事项需依次推进，叠加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外部因素的影响，采矿权延续手续整体办理周期较长。当前，该采矿权延续所需的各项法定前置要件已基本齐备，延续申请材料已提交主管机关审核，不存在影响采矿权延续批准的决定性不利因素。因此，标的公司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采矿权过户转让以采矿权延续完成、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为前提，剩余 500 万元转让款亦以完成延续及过户作为支付条件。在该采矿权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可依法启动矿业权转让审批程序，将该采矿权过户至受让方君辉矿业名下，以满足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因此，该采矿权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各方权利义务、标的公司矿业权登记权属和生产现状，说明矿业权交割和合同价款收回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为此承担潜在负债，是否对本次交易和估值产生影响。

（一）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1、付款条件：本次采矿权转让总对价为 700 万元。受让方西双版纳君辉矿业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首付款 200 万元，该笔款项已实际支付，标的公司账面计入合同负债；剩余 500 万元转让款于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取得新采矿权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协议签署时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乙方君辉矿业已充分知晓该现状，协议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采矿权延续所需全部费用，自行负责开展资源核实、勘察、专项论证、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等全部技术及报批工作，自行承担因采矿权延续不能获批、矿权被吊销、无法完成过户等情形产生的商业风险；标的公司（原采矿权人）仅负有以登记权利人身份配合、协助办理报批手续的义务，不承担延续相关费用，亦不承担延续审批失败的商业风险。同时协议约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矿权不满足转让条件，或政府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延续、不予同意过户，乙方自愿承担相应风险，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 200 万元首付款。

（二）标的公司矿业权登记权属及生产现状

该采矿权登记权利人标的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西双版纳君辉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根据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登记查询结果，该采矿权尚未被登记机关公告注销。因原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曼养铁矿矿区当前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实际开采作业。

（三）采矿权交割及合同价款收回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业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不发生矿业权变动的效力。本次转让协议系签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矿业权过户转让，需先行办结采矿权延续、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后，再另行提交矿业权转让的行政审批申请。

结合转让协议约定，在因政府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延续、吊销矿权、不同意过户等情形下，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 200 万元首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采矿权延续所需的资源储量核实、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论证、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及费用缴存等各项法定前置要件已基本齐备，延续申请材料已提交主管机关审核，尚未发现影响延续批准的决定性不利因素，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延续获批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可依法启动转让审批并将采矿权过户至受让方，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具备实现基础，采矿权交割不存在实质障碍。

另外，受让方已实际支付首付款并持续推进各项延续工作，未发生怠于履行或主观拒不履约的情形。因此，采矿权交割完成及剩余 500 万元价款收回可实现性较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潜在负债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采矿权延续涉及的补缴价款、保证金、生态修复相关费用等全部由受让方君辉矿业承担，标的公司仅负有配合办理报批的协助义务。在转让协议正常履行的前提下，该采矿权转让事项不会给标的公司带来确定的新增对外负债；即便因矿山历史遗留问题，主管机关要求原采矿权人先行补缴费用或

接受行政处罚，在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君辉矿业全额追偿。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潜在负债。

（五）对本次交易及估值的影响及风险保障措施

就本次交易而言，该采矿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采矿权交割及价款收回可实现性较大，风险整体可控。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上述采矿权延续未获批准、采矿权被注销或无法办理过户，致使标的公司无法收回剩余 500 万元转让价款，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专项兜底承诺，承诺对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按照标的公司持有云南钒钛的比例承担兜底补偿责任。因此，结合前述延续报批进展、转让协议风险分配约定以及该兜底承诺安排，该采矿权未交割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对此项采矿权以不含税合同价确定评估值，主要系此项采矿权目前未开采使用，且已签订明确转让协议，其对应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即为转让对价。因此，该采矿权未交割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不存在较大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许可证原件；

2、查阅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及全部附件；

3、查阅君辉矿业支付首付款 200 万元银行回单、标的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

4、查阅景洪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限期办理通知、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评估意见审核意见、景洪市人民政府批复；

5、查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网页材料；查阅首期生态修复费用缴存凭证；

6、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采矿权办理进展的书面说明；

7、与标的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了解采矿权延续、转让的推进情况，确认甲乙双方不存在主观违约、未发生相关诉讼仲裁；

8、查阅本次重组评估报告。

9、查阅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洪市

曼养铁矿采矿权相关风险损失补偿的承诺函》，核查承诺人的主体资格、内部授权、承诺范围及生效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针对问题（4）认为：

《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系签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采矿权长期未完成交割，系证照到期后叠加资源核实、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论证、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等法定前置工作，办理周期较长；目前延续所需全部前置要件已齐备，申请材料已正式报送主管机关，采矿权延续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采矿权交割完成及价款收回存在较大的可实现性，风险较低；本次交易不会给标的公司形成确定的潜在负债；该采矿权未交割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前述延续报批进展、转让协议风险分配约定以及兜底承诺安排，该采矿权未交割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较大影响。

问题三、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他

问题 7.截至草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84 亿元，其中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担保 0.8 亿元、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0.4 亿元、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0.64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草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应债务金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权变更等，论证存续该等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若被担保方违约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敞口，并说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草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应债务金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背景如下：

（一）对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形成背景

标的公司收购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所持有的四川钒钛等公司股权于2026年5月底完成股权交割。在此之前，四川钒钛、攀枝花煤化工与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同属宋德安先生及其配偶、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增加信用保障措施的要求，关联公司需就授信项下具体借款提供担保，方可予以放款。

基于上述安排，2024年3月4日，攀枝花煤化工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攀枝花煤化工名下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32868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处发生的最高额度9,600万元内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5日。

2025年3月6日，四川钒钛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一，为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处发生的最高额度15,000万元内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3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其二，为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处发生的最高额度8,000万元内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3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

2026年3月3日，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3日。2026年3月6日，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这两笔借款分别纳入前述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攀枝花煤化工、四川钒钛据此为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二）对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形成背景

海纳中启与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合作成立了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饲养猪、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等。海纳中启持有该公司45%股权，该公司由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控制经营。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是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纳中启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2022年9月19日，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因“罗牛山儋州饲料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及归还股东除资本金外的其他投入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5日。

根据银行关于增加信用保障措施的要求，需由借款人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提供信用担保。基于该要求，2022年9月19日海纳中启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到期日为2029年11月15日。同时，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以自身土地、在建工程作抵押，抵押物价值9,042.15万元；儋州

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应债务金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8,000	2026.3.6-2027.3.5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26.3.3-2027.3.3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6,391	2022.11.15-2029.11.15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措施，相关风险通过方大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兜底条款缓释。

二、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权变更等，论证存续该等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若被担保方违约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敞口，并说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权变更等，论证存续该等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46.63万元、-85,132.17万元和-31,465.31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在钢材价格走弱、核心原燃料成本相对刚性的双重作用下，标的公司吨钢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叠加云南新厂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偏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承压；（2）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规模有限，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3）标的公司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扩大各期亏损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4%、79.34%和73.6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业务，所属钢铁行业具有重资产、重投入的特征，在当前主营业务亏损、业务造血能力欠缺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

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26年3月，方大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大企投以现金向其购买云南钢铁51.00%股权、云南钒钛29.54%股权、四川钒钛26.84%股权、恒大矿业100%股权和楚雄商贸1.53%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前次收购于2026年5月底完成。经交易双方协商，前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为24.50亿元（不考虑回拨事项）。基于此，云南钢铁、云南钒钛、四川钒钛、恒大矿业、楚雄商贸控制权自宋德安、戴玲英夫妇变更至方大企投。

基于上述背景，以下论证对外担保存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该等担保系控制权变更前历史遗留

该等担保形成于控制权变更前，属于历史遗留对外担保，并非攀枝花煤化工、四川钒钛被方大企投收购后新增的对外担保，具备历史延续性。鉴于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亦存在较多担保，如在控制权变更后即要求标的公司解除对原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则原实际控制人也将同样解除其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担保，这将对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生产经营。基于此，前述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立即解除，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标的公司系互相担保格局中受益一方

标的公司除向宋德安先生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外，亦接受该等企业提供的担保，系不同企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时配合银行作出的增信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向宋德安先生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2,000万元，接受该等企业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58,280万元。标的公司向该等企业所提供的担保余额远低于接受该等企业为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余额，标的公司在与宋德安先生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互相担保格局中明显获益更大，保障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若双方提前取消互相担保，标的公司面临补充增信措施、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况，不利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该等担保仅为短期存续，风险可控

根据控制权变更时方大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第5款，就协议中列示对外担保情形以及虽未列示但属于前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提供的担保，自股权过户登记日起12个月内，原股东负责解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担保责任。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两笔银行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3月，担保存续时间预计较短。

为进一步维护标的公司利益，方大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自交割日起，无论何时如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因该等担保承担责任，均由原股东向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资金占用利息，以及为处理担保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因此，标的公司因该等担保承担的风险整体可控，上市公司保障自身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途径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该等担保存续对标的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若被担保方违约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敞口

若被担保方违约，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敞口情况如下：

1、针对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攀枝花煤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若被担保人到期未能足额清偿本息，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对应最大损失敞口为9,600万元。四川钒钛提供最高额保证，若被担保人到期未能足额清偿本息，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四川钒钛最高额保证对应的债权已固定，其对应最大损失敞口包括本金8,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

2、针对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四川钒钛提供最高额保证，若被担保人到期未能足额清偿本息，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四川钒钛最高额保证对应的债权已固定，其对应最大损失敞口包括本金4,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

3、针对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的借款，海纳中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被担保人违约无法按期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可直接要求海纳中启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偿付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此项担保最大损失敞口包括本金6,391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

（三）说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前述对外担保，主要可以通过如下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标的公司拥有向原股东追偿的权利

根据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与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第5款，就协议中列示的对外担保情形以及虽未列示但属于前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提供的担保，自股权过户登记日起12个月内，原股东负责解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担保责任。同时，《股权转让协议》进一步约定，自交割日起，无论何时如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因该等担保承担责任，均由原股东向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资金占用利息，以及为处理担保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上述事项经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而言：

（1）协议约定明确，构成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签署，协议第6条第5款关于担保解除的安排内容具体、指向明确，对担保解除的义务主体、履行期限、解除范围及违约责任均作出了清晰约定，不存在歧义或重大遗漏。该条款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成立与生效的一般规定，对协议各方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

（2）约定了明确的全额赔偿机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无论何时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因该等担保实际承担责任后，原股东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资金占用利息及为处理担保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该等赔偿安排为标的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权利保障路径，进一步强化了承诺的可执行性。

（3）承诺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宋德安先生系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创始人、原董事局主席，戴玲英女士系宋德安配偶，童秀云曾系代戴玲英持有恒大矿业2%股权的名义股东，三人具备相应的资产实力和履约能力。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股东尚有10%股权转让款对应2.45亿元待收取，如原股东未能按约履行担保解除义务或者全额赔偿方大企投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方大企投可依据协议约定主张赔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实现权利救济。

2、控股股东兜底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风险损失补偿的承诺函》，确认：若攀枝花煤化工、四川钒钛向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追偿后仍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若海纳中启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向债务人追偿后仍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差额部分由方大钢铁按照上市公司穿透后收购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最终不会因该等担保事项承担实质性损失。

3、建立常态化风险持续监控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踪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骏丰实业有限公司、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及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担保风险评估。

一旦被担保方出现经营恶化、债务逾期、涉诉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将立即启动专项风险评估，督促被担保人落实补充反担保、提前还贷、更换担保主体等风控措施；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背景；

2、查阅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了解该等担保的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应债务金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

3、查阅方大企投与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双方关于对外担保的解除义务与违约责任；

4、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存续该等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5、查阅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了解上市公司被担保方违约可能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6、查阅《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风险损失补偿的承诺函》；

7、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上市公司保障自身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应债务金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续的对外担保均属于控制权变更前遗留的历史对外担保情形，预计仅短期存续，标的公司在与原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担保格局中属于受益一方，且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对方大企投因该等对外担保所面临的风险做了兜底缓释，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出具了兜底承诺，整体风险可控，该等担保存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上市公司已说明因被担保方违约可能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上市公司可通过向原股东追偿及建立常态化风险持续监控机制保障自身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节 重组草案披露后标的公司相关事项变动情况

一、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事项

根据方大企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自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企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 5 项，该 5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四川钒钛新增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四川钒钛	ZL202311370526.4	一种出炉辊道的连锁停机保护装置	发明	2023.10.20	2026.10.23
2	四川钒钛	ZL202522465804.5	一种极值测量卡钳	实用新型	2025.11.20	2026.10.23
3	四川钒钛	ZL202522465816.8	一种加热炉液压系统的油管阀	实用新型	2025.11.20	2026.10.23
4	四川钒钛	ZL202522465809.8	一种水泵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5.11.20	2026.10.23
5	四川钒钛	ZL202522487736.2	一种双气源高炉干法除尘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25.11.24	2026.10.23

二、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事项

（一）四川钒盛注册资本由 10,1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股东四川钒钛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相应变更为 100 万元。

（二）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由彭小东变更为汪建平。

（三）四川荣展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其股东四川佳业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相应变更为 10 万元。

（四）乐山培训学校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 万元，其股东四川钒钛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相应变更为 30 万元。

三、标的公司土地权属信息更正事项

云南钒钛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26）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727.2 ㎡。

四、相关仲裁保全协助执行事项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赛迪”）为标的公司供应商，为标的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冶赛迪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云南钒钛、四川钒钛、宋德安签署《还款协议》，就历史商务合作形成的往来欠款约定还款安排。基于施工质量瑕疵等问题未达成一致，为维护自身权益，标的公司未完全依照前述《还款协议》付款。2026 年 9 月，中冶赛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确认上述《还款协议》中的条款效力。其后，中冶赛迪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6 年 11 月 17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赣 0191 财保 26 号民事裁定书，并向方大特钢出具（2026）赣 0191 执保 79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方大特钢协助冻结宋德安基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冻结限额 688,282,911.06 元，冻结期限一年。上述保全冻结标的为原交易对方宋德安个人享有的股权转让应收账款，并非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标的资产。案涉纠纷系各方前期项目商务合作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争议，标的公司财务账面已就对应往来款项作为应付款项进行账务处理，该仲裁保全事项可能导致云南钒钛、四川钒钛后续资产被保全，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对外负债或或有负债。目前案件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尚无生效仲裁裁决，本次财产保全仅属于程序性司法措施，不代表司法机关已经对各方实体权利义务作出终局认定。标的公司将持续跟踪仲裁案件审理进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案涉纠纷系各方前期项目商务合作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争议引起的，且标的公司已就相关往来款项作为应付款项进行账务处理，潜在仲裁保全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冯 帆

蔡 晛

任昊琳

任 昊 琳